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緝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冠澍

第 三 人 功祥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明達

上列被告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9117號、109年度偵字第5291號、109年度偵字第22423號、109年度偵字第22424號、109年度偵字第22425號、109年度偵字第22426號、109年度偵字第28487號、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109年度偵字第30468號、109年度偵字第30469號、109年度偵字第30470號、109年度偵字第30471號、109年度偵字第30472號、109年度偵字第30473號、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109年度偵字第30491號），及移送併辦（109年度偵字第3309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冠澍犯如附表2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2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佰壹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扣案如附表3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NGUYEN CAO MINH（下稱中文姓名：阮高明；綽號阿明）身為越南籍逃逸移工，邀集同為越南籍逃逸移工之揸工NGUYEN DINH PHI（下稱中文譯名：阮庭非）、TRAN THO THANG（下稱中文譯名：陳壽勝）、LE MANH HUNG（下稱中文譯名：黎孟雄）上山竊取遭不詳之人盜伐之國有林地貴重木，後背運下山至車輛接運贓物地點，將贓木搬運上車。阮高明並委託

01 白牌車司機魏和利、黃冠澍載運揸工、賊木下山及擔任前導
02 車並前往交贓。陳宗瑋則為協助阮高明收受盜伐賊木訂單後
03 銷贓之掇客；顧時平為洽詢買家、協助陳宗瑋收受該遭竊取
04 之盜伐賊木買家訂單後銷贓之掇客，再交付予基於故買贓物
05 犯意之李玠興、張志騰、黃勝場等3人故買購入（以上阮高
06 明、顧時平、陳宗瑋、魏和利、阮庭非、黎孟雄、陳壽勝、
07 李玠興、張志騰、黃勝場均業經另行判決）。

08 二、阮高明、魏和利、黃冠澍、阮庭非、黎孟雄、陳壽勝均明知
09 桃園市復興區達觀山（俗稱拉拉山）區域周遭之大溪事業區
10 第32林班地，為中華民國所有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 （下稱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下稱新竹林管處）所管理
12 之國有林地（下統稱為本件國有林地），其上生立、枯損、
13 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均屬國有森林之主產物；另
14 阮高明、魏和利、黃冠澍均明知臺灣扁柏並經行政院農業委
15 員會公告屬於貴重木；且顧時平、陳宗瑋、李玠興、張志騰
16 、黃勝場亦均明知臺灣扁柏等係森林之主產物，生長環境要
17 求嚴格，和溫度、高度都有相當關係，為臺灣山區國有林地
18 產物，屬國有林地之特殊物種，極具經濟價值，市面上幾無
19 合法之臺灣扁柏交易，若欠缺合法來源證明，來路不明之臺
20 灣扁柏應屬盜伐、盜取之來路不明贓物。阮高明、魏和利、
21 黃冠澍、阮庭非、黎孟雄、陳壽勝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2 ，共同基於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而竊取森
23 林主產物之犯意聯絡，共同謀議於附表1-1編號1至4之揸
24 工、揸工上山竊取揸運期間、載運揸工上山司機、福森農場
25 載運賊木時間、載運揸工下山司機或前導車、載運木頭司機
26 、交贓司機、賣家仲介、買家仲介、收贓地址、故買贓物之
27 買家、木頭種類、木頭體積、數量及山價各欄位所示，至林
28 務局新竹林管處所管理之國有林地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
29 ），由阮高明雇請不知臺灣扁柏係屬貴重木之阮庭非、黎孟
30 雄、陳壽勝擔任揸工，負責前往上揭林班地竊取已切割成塊
31 狀之森林主產物臺灣扁柏下山至車輛接運贓物地點福森農場

，將贓木搬運上車；阮高明再委託黃冠澍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載運贓木下山，及另委託魏和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載運指工上、下山、與擔任前導車並前往交贓；阮高明則負責引導前往交贓地點，經由買家仲介陳宗瑋、賣家仲介顧時平，接續媒介上開贓木；再交付予基於故買贓物犯意之李玠興、張志騰、黃勝場等3人分別故買購入。惟其中附表1-1編號4-2該次遭警查獲，故阮高明、魏和利、黃冠澍、阮庭非、黎孟雄、陳壽勝所共同竊取之贓木（貴重木）未據賣出。

三、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偵辦及新竹林管處告訴後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黃冠澍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黃冠澍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黃冠澍迭於警訊、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1-2所示之供述證據，及附表1-3所示之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另有扣案之被告黃冠澍所有供聯絡本件犯罪所用之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見109偵5291卷P190、110年度訴緝字第15號卷P158，由檢察官命其保管中），及其所租用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1輛（業經檢察官發還予所有人即第三人功祥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魏明達】）可資佐證。堪信被告黃冠澍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允可憑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黃冠澍犯行洵可認定，應依

01 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首按森林係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而所謂森林主產
04 物，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3條第1款之規定，係指生
05 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而言。是森林主
06 產物，並不以附著於其生長之土地，仍為森林構成部分者為
07 限，尚包括已與其所生長之土地分離，而留在林地之倒伏竹
08 、木、餘留殘材等，至其與所生長土地分離之原因，究係出
09 於自然力或人為所造成，均非所問（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刑
10 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次按行為人竊取森林主、副產物
11 ，雖亦同時該當刑法320條第1項竊盜罪，惟森林法竊盜罪
12 為刑法竊盜罪之特別法，依法規競合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
13 則，自應優先適用森林法竊盜罪論處（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
14 第491號判決要旨參照）。而森林法第52條第1項與刑法第
15 321條第1項均屬加重條件之情形，並非犯罪構成要件之變
16 更，倘有結夥攜帶兇器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兼有森林法第
17 52條第1項情形者，亦應依法規競合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
18 ，優先適用森林法竊盜罪論處。又按森林法第15條第3項規
19 定「國有林林產物之種類、處分方式與條件、林產物採取、
20 搬運、轉讓、繳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分規則，由中央主
21 管機關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之據以訂定發布「國有
22 林林產物處分規則」，其第3條第1款明定所謂主產物係指
23 生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而言。是森林
24 主產物，並不以附著於其生長之土地，仍為森林構成部分者
25 為限，尚包括已與其所生長之土地分離，而留在林地之倒伏
26 竹、木、餘留殘材等。至其與所生長土地分離之原因，究係
27 出於自然力或人為所造成，均非所問，即便係他人盜伐後未
28 運走之木材，既仍在管理機關之管領力支配下，如予以竊取
29 ，仍屬竊取森林主產物（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860號判例
30 意旨參照）。又森林法第52條加重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
31 ，為同法第50條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刑法第320條第

01 1 項竊盜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及從重處斷之
02 原則，自應優先適用森林法第52條之規定處斷。另雖無證據
03 可認本件扣案及未扣案之臺灣扁柏賊木係同案被告阮庭非、
04 陳壽勝、黎孟雄所砍伐、裁切，然該等木材既留在林地內，
05 仍屬新竹林管處之管領支配範圍，自屬森林法所稱之森林主
06 產物無訛，被告阮庭非、陳壽勝、黎孟雄等人受被告阮高明
07 之雇用擔任揸工將該等扁柏自林地內搬離至福森農場，再由
08 被告黃冠澍駕車載運下山，渠等所為自屬竊取行為無疑。

09 (二)又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為
10 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車輛、船舶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者，
11 加重處罰，旨在阻止宵小利用易於搬移、運送之設備，助益
12 其搬運贓物脫離現場，以遂其盜取森林產物之目的，資以杜
13 絕森林之濫採行為。其所處罰者，係竊取森林主（副）產物
14 ，而利用設備載運贓物脫離現場之行為，故舉凡足供助益行
15 為人搬移、運送贓物之牲口、車船等一切設備，均屬該條文
16 規範之範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68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則是否該當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6款之使用車輛搬
18 運贓物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應衡酌行為人所使用之車
19 輛種類、其所竊取之森林主（副）產物之體積、數量、價值
20 ，判斷是否使用車輛之主要目的在搬運贓物，而致森林法所
21 欲保護森林資源之立法目的有因此擴大遭受損害之虞。經查
22 本件係同案被告阮高明僱請同案被告阮庭非、陳壽勝、黎孟
23 雄擔任揸工，並委由同案被告魏和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24 號自小客車將其等載運上山，並由同案被告阮庭非、陳壽勝
25 、黎孟雄等人將竊取之臺灣扁柏揸運至福森農場，並由被告
26 黃冠澍駕駛租用之車號00 0-0000號租賃小客車於福森農場
27 載運贓木，目的即在藉由該車將竊取之臺灣扁柏順利載離，
28 渠等使用上揭租賃小客車之主要目的係在搬運上開贓物無疑
29 。

30 (三)附表1-1 各編號論罪部分：

31 1. 附表1-1 編號1 部分：

查臺灣扁柏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4年7月10日公告列為森林法第52條第4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此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7月10日農林務字第1041741162號函在卷可參。核被告黃冠澍此部分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4款、第6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被告黃冠澍與同案被告阮高明、魏和利、阮庭非、黎孟雄彼此間互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起訴書固認被告黃冠澍就此部分係犯2罪。然查，依照起訴書附表1、2（即本判決附表1-1中次編號1-1、1-2）僅在「福森農場載運贓木時間」欄，分別記載108年12月27日3時25分至3時33分許及109年1月1日3時3分許至3時17分許，而「載運揸工上山司機」或「載運揸工下山司機或前導車」則記載為同案被告魏和利，被告黃冠澍僅為「載運木頭司機」，是則被告黃冠澍僅係負責於同案被告魏和利載運揸工即同案被告阮庭非、黎孟雄下山時，併同載運贓木下山而已。然檢察官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2部分既認揸工阮庭非、黎孟雄僅犯1罪，則被告黃冠澍自應比照亦僅成立1罪，始為合理。又縱認被告黃冠澍與同案被告阮高明、魏和利、阮庭非、黎孟雄係成立共同正犯，然觀之起訴意旨同前所述係以起訴書附表編號1、2之贓木為被告阮庭非、黎孟雄所一次竊取，故其2人僅成立1罪，而該次竊取之贓木，係由被告黃冠澍分2次即先後於108年12月27日3時25分許至3時33分許及109年1月1日3時3分至3時17分許至福森農場載運贓木下山，是則竊盜森林主產物之行為既僅一次，雖事後分2次搬運，此2次搬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1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故被告黃冠澍此部分應僅論以1罪，附此敘明。

2. 附表1-1 編號2 部分：

核被告黃冠澍此部分所為，亦同犯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4款、第6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被告黃冠澍與同案被告阮高明、魏和利、阮庭非、黎孟雄彼此間互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3. 附表1-1 編號3 部分：

核被告黃冠澍此部分所為，亦同犯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4款、第6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被告黃冠澍與同案被告阮高明、阮庭非彼此間互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4. 附表1-1 編號4 部分：

核被告黃冠澍此部分所為，亦均同犯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4款及第6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又被告黃冠澍與同案被告阮高明、魏和利、阮庭非、陳壽勝彼此間互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起訴書固認被告黃冠澍就此部分亦係犯2罪。然查，依照起訴書附表5、6（即本判決附表1-1 中次編號4-1、4-2）僅在「福森農場載運贓木時間」欄，分別記載109年2月3日3時52分許至3時58分許及109年2月8日3時51分至3時56分許，而「載運揸工上山司機」或「載運揸工下山司機或前導車」則記載為同案被告魏和利，被告黃冠澍僅為「載運木頭司機」，是則被告黃冠澍僅係負責於同案被告魏和利載運揸工即同案被告阮庭非、陳壽勝下山時，併同載運贓木下山而已。然檢察官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2部分既認揸工阮庭非、陳壽勝僅犯1罪，則被告黃冠澍自應比照亦僅成立1罪，始為合理。又縱認被告黃冠澍與同案被告阮高明、魏和利、阮庭非、陳壽勝係成立共同正犯，然觀之起訴意旨同前所述，係以起訴書附表編號5、6之贓木為被告阮庭非、陳壽勝所一次竊取，故其2人僅成立1罪，而該次竊取之贓木，係由被告黃冠澍分2次即

先後於109年2月3日3時52分許至3時58分許及109年2月8日3時51分至3時56分許至福森農場載運贓木下山，是則竊盜森林主產物之行為既僅一次，雖事後分2次搬運，此2次搬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1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故被告黃冠澍此部分亦應僅論以1罪，附此敘明。

(四)被告黃冠澍前開如附表1-1編號1、2、3、4示各犯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4款及第6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之罪（共4罪）等4項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五)又被告黃冠澍固曾有妨害自由、毒品等之前科紀錄，其最近乙次係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於107年6月29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106年毒偵字第776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107年8月9日經本院以107年桃簡字第154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嗣於107年9月6日確定，並於108年1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於本案本應構成累犯，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所違犯森林法之罪名、犯罪類型、手法均不相同，亦無關聯性，如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其刑之規定，尚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有違，故不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併予敘明。

(六)又被告黃冠澍在其犯罪未被發覺前，於偵查中向該管之公務員即檢警主動提出其google定位及GPS車行紀錄，並配合追查共犯及收贓者，而接受裁判，自屬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要件；復且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森林法第52條第6項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

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減刑規定予以同意，並明白記載於起訴書；爰分別依刑法第62條前段、森林法第52條第6項之規定，遞予減輕其刑。又附表編號1-1次編號4-2所示之犯行雖被告黃冠澍係當場被查獲而非自首，惟因其嗣經自首之同附表次編號4-1犯行，與被告查獲之此編號4-2犯行，如前述經本院論以接續犯之一罪，故依罪行不可分之原則，應整體認附表編號4（即次編號4-1、4-2）所成立之該罪，仍得依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特予說明。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冠澍罔顧我國國土自然生態維護之不易，竟結夥竊取及搬運瀕臨絕種之珍貴保育林木，蔑視森林資源之保護；被告黃冠澍則身為本國人，且有犯罪之前科紀錄（如前述於本件不論以累犯加重），竟不知悛悔，渠受不法報酬之誘惑，無視生態保育，竟為貪圖不法獲利，與同案被告阮高明、魏和利、阮庭非、黎孟雄、陳壽勝等人共同前往林班地竊取我國山林之稀有木種，並經同案被告阮高明指示，載運贓木交予經掎客即同案被告顧時平、陳宗瑋仲介之具故買贓物犯意之買家即同案被告李玠興、張志騰、黃勝場等人，嚴重毀壞大自然孕育數百年之珍貴資源，致珍貴森林資源難以回復，所為殊無可取；惟姑念被告犯後始終均一貫坦承犯行，且主動自首並於偵查中供述與本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本案之其他正犯、共犯，並獲檢察官之同意減刑，可認其犯後態度尚佳，悔意甚殷；並考量渠與其他共犯被告共同竊取之木材數量、價值、次數；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分工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並就併科罰金部分（數額之計算詳下述）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應執行併科罰金

部分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八)又按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3項所載併科之罰金係以「贓額」為計算之基準，上開條文中所謂「贓額」，係以原木山價為準，如係已就贓物加工或搬運者，自須將該項加工與搬運之費用，扣除計算；所謂「山價」，其估算方式為：【山價＝林木（總）市價－生產費（伐木造材、集材、運材等直接生產費）】（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5、16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而被告黃冠澍所犯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4款及第6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及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6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使用車輛罪法定刑中應併科贓額即山價10倍以上，20倍以下之罰金；經核本件未據查獲贓木5次（即附表1-1編號2、3及次編號1-1、1-2、4-1）之森林主產物臺灣扁柏之山價未據檢察官載明於起訴書，而蒞庭之公訴檢察官於109年12月17日準備程序中稱：對於山價之計算請鈞院依法審酌等語（見109年度訴字第1114號卷(二)P231，110年度訴緝字第15號卷P105）。則依照本件全案即包括被告黃冠澍、同案被告阮高明、顧時平、陳宗瑋、魏和利、阮庭非、黎孟雄、陳壽勝等人前後被查獲該二次即附表1-1次編號4-2該次（①109年2月8日，被告黃冠澍有參與）及另乙次（②109年3月27日，被告黃冠澍未參與），分別經主管之新竹林管處查定之山價換算（①於109年2月8日查獲者見：109年他字第2397號卷P21國有林林產物價金查定書、109年他字第2397號卷P23林產物價金查定表、109年他字第2397號卷P25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檢尺明細表、109年他字第2397號卷P27-31林產處分生產費用查定明細表；②109年3月27日查獲者則見：109年他字第3520號卷P25國有林林產物價金查定書、109年他字第3520號卷P27林產物價金查定表、109年他字第3520號卷P29-30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檢尺明細表、109年他字第3520號卷P31

-35 林產處分生產費用查定明細表)，計算而得臺灣扁柏每
0.001 材積為新臺幣（下同）359 元，而依該二次查獲之長
方體及八角磚，其中最小材積分別為 0.004 材積（長方體）
、0.06 材積（八角磚），依最有利被告計算，本件未被查獲
犯行扁柏之長方體山價為 1,436 元（ 359×4 ），八角磚山價
為 21,540 元（ 359×60 ），再依各次之長方體及八角磚個數分
別計算各未查獲之編號中總森林主產物扁柏之山價，並據以
計算本件應併科罰金之金額，則附表 1-1 各次犯行之山價及
應併科之罰金，除已查獲者有實際之山價外，餘未查獲扣案
之原木山價則依上開計算結果，依序說明如下：

1. 附表 1-1 編號 1 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 1、2）：

次編號 1-1 所示未扣案之長方體 13 個 $\times 1,436 \text{ 元} = 18,668 \text{ 元}$ ；
及次編號 1-2 所示未扣案之八角磚、長方體各 11 個，八角磚
 $11 \text{ 個} \times 21,540 \text{ 元} + \text{長方體 } 11 \text{ 個} \times 1,436 \text{ 元} = 252,736 \text{ 元}$ ；2 者
相加之計算式如下： $18,668 \text{ 元} + 252,736 \text{ 元} = 271,404 \text{ 元}$ 。是
依前揭說明，並審酌上揭各項量刑因素，依法本應併科被告
黃冠澍贓額 10 倍之罰金（即 2,714,040 元），惟因其有上開
刑法第 62 條、森林法第 52 條第 6 項之 2 項減刑規定適用，爰
依刑法第 67 條「有期徒刑或罰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
同加減之」及同法第 70 條「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
遞加或遞減之」之規定，遞減輕其併科罰金之刑至四分之一
，即贓額 2.5 倍之罰金 678,510 元（小數點後無條件進入）
，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
數比例折算）。

2. 附表 1-1 編號 2 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 3）：

所示未扣案之八角磚、長方體各 11 個，計算式如下：八角磚
 $11 \text{ 個} \times 21,540 \text{ 元} + \text{長方體 } 11 \text{ 個} \times 1,436 \text{ 元} = 252,736 \text{ 元}$ 。是依前
揭說明，並審酌上揭各項量刑因素，依法本應併科被告黃冠
澍贓額 10 倍之罰金（即 2,527,360 元），惟因其有上開刑法
第 62 條、森林法第 52 條第 6 項之 2 項減刑規定適用，爰依刑
法第 67 條「有期徒刑或罰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

減之」及同法第70條「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之規定，遞減輕其併科罰金之刑至四分之一，即贓額2.5倍之罰金631,840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3. 附表1-1 編號3 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所示未扣案之八角磚、長方體各11個，計算式如下：八角磚11個 $\times$ 21,540元+長方體11個 $\times$ 1,436元=252,736元。是依前揭說明，並審酌上揭各項量刑因素，依法本應併科被告黃冠澍贓額10倍之罰金（即2,527,360元），惟因其有上開刑法第62條、森林法第52條第6項之2項減刑規定適用，爰依刑法第67條「有期徒刑或罰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及同法第70條「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之規定，遞減輕其併科罰金之刑至四分之一，即贓額2.5倍之罰金631,840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4. 附表1-1 編號4 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6）：

次編號4-1 所示未扣案之八角磚、長方體各7個，計算式如下：八角磚7個 $\times$ 21,540元+長方體7個 $\times$ 1,436元=160,832元；另八角磚、長方體各2個，八角磚2個 $\times$ 21,540元+長方體2個 $\times$ 1,436元=45,952元；2者相加即160,832元+45,952元=206,784元。

次編號4-2 所示即上述被查獲之①（109年2月8日），所扣得之長方體10塊、八角磚11塊（共計21塊，總重745公斤，材積0.897立方公尺），經新竹林管處查定之山價為322,245元。

上下相加即206,784元+322,245元=529,029元，是依前揭說明，並審酌上揭各項量刑因素，依法本應併科被告黃冠澍贓額10倍之罰金（即5,209,090元），惟因其有上開刑法第62條、森林法第52條第6項之2項減刑規定適用，爰依刑法第67條「有期徒刑或罰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及同法第70條「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

減之」之規定，遞減輕其併科罰金之刑至四分之一，即贓額2.5倍之罰金1,322,573元（小數點後無條件進入），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三、沒收：

（一）按森林法第52條第5項規定：「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前所述，關於犯森林法第52條第1至3項之罪所用之物之沒收，仍應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律適用原則，優先適用森林法第52條第5項之規定，至於犯罪所得及追徵部分之沒收，因上開森林法未予規定，始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之規定。經查：

1. 扣案如附表3編號1所示之手機1支（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為被告黃冠澍所有，供其犯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坦承在卷（見109偵5291卷P190、110年度訴緝字第15號卷P158），雖經檢察官指示由被告黃冠澍保管，此有檢察官指示單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乙件在卷可稽（見110年度訴緝字第15號卷P73、77），惟仍屬扣押在案，且依被告黃冠澍之陳述該手機尚在家中，並未滅失，自應依森林法第52條第5項規定宣告沒收。

2. 另如附表3編號2所示一度扣案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含鑰匙）1輛，固為被告黃冠澍向第三人功祥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魏明達）所租用，供其犯本件附表1-1編號1、2、3、4各犯行所用之物；雖森林法第52條第5項規定：「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沒收作為干預基本權之公權力措施，不因為法律規定，即一概不論輕重全予宣告。例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規定對被告所有或第三人歸屬物沒收時，仍得因過苛之虞而由法院依法裁量調節。準此，法律縱有「不論歸屬者

」之沒收條款，應仍有比例原則（即上開刑法具體化之過苛條款）之適用及法院裁量是否決定沒收之餘地。經查，被告黃冠澍犯本件犯行所使用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含鑰匙）1輛，為第三人功祥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魏明達）所有，並出租予被告黃冠澍，此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汽車租賃合約書各乙件在卷可參（見109年偵字第5291號卷P51、P135-136），該車本亦先經檢察官指示被告黃冠澍保管，此有檢察官指示單及被告黃冠澍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各乙件在卷可稽（見110年度訴緝字第15號卷P73、77），惟嗣經檢察官以公函令警方將該車及鑰匙發還所有人功祥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魏明達），並經該公司法定代理人魏明達具領在案，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之公函及魏明達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各乙件在卷可參（見110年度訴緝字第15號卷P79、81），並經被告黃冠澍於本院審理中陳明在卷（見110年度訴緝字第15號卷P158），是上情核屬無訛。乃堪認出租該車予被告黃冠澍之第三人功祥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魏明達）並無從審酌或事先獲悉被告黃冠澍租借車輛之用途為何，再從本案租賃車輛之過程、犯罪之情節、該車之價值、用以搬運木材之種類及數量等節以觀，功祥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魏明達）顯為善意第三人，倘若宣告沒收該車，對犯罪預防並無助益，對第三人亦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又本院綜合上開情狀，兼衡預防並遏止犯罪之立法目的及交易成本之考量、交易安全之信賴，而適用過苛條款，不予宣告沒收該車，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難認有何違反比例原則，或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6第1項規定，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認不應沒收者，應諭知不予沒收之判決。惟該條規定之適用，係以第三人成為參與人為前提。本件檢察官雖於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八、1.籠統記載「供犯罪所用之物：扣案手機、車輛，均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森林法

第52條第5項規定予以沒收」云云，然卻又函令警方發還上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含鑰匙）1輛予第三人功祥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魏明達），實不無矛盾；縱認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聲請沒收該車，但按：「本件檢察官已於起訴書記載聲請沒收甲車之旨，原審依其調查結果，認甲車係第三人所有，但有不予宣告沒收之理由，因認無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惟因檢察官已聲請沒收，基於有聲請即有准駁，因而於當事人欄併列該第三人，而於判決理由為說明（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81點參照），仍與駁回其沒收之聲請無殊，亦於法無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2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本院既不為沒收前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含鑰匙）1輛之宣告，爰認無命該第三人功祥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魏明達）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乃逕於當事人欄併列該第三人功祥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魏明達），而於判決內說明不予沒收之理由，參照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自屬於法無違，併此敘明。

3. 至於扣案如附表3編號3被告黃冠澍在109年2月8日被當場獲案犯行中所查扣之上述扁柏長方體、八角磚共21塊，業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林務局保管並查定價額，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及前開查定文件在卷可佐，爰不予宣告沒收。

4. 另扣案如附表3編號4、5所示之被告黃冠澍所有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60公克）及安非他命吸食器1支，均與本案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 犯罪所得之計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三十八條之追徵，亦同。」同法第3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黃冠澍於109年2月8日警詢筆錄(一)中稱：魏和利再交給我新台幣3萬元作為載運木頭一趟的工資（見109年偵字第5291號卷P16）、109年2

01 月8日警詢筆錄(二)中稱：載運費用魏和利說好是3萬元，但
02 還沒有收到載運費用就被抓了；(問：【109年1月20日】
03 這次你載運台灣扁柏的代價多少？是何人交付予你？)新台幣
04 幣3萬元，是魏和利交給我的(見109年偵字第19117號卷
05 (一)P79、80)、109年2月8日檢察官偵訊筆錄中稱：魏和
06 利在過年前透過line電話問我要不要幫他上山在木頭，一趟
07 3萬元；我這3趟整趟1次3萬元，今天(109年2月8日
08)這次也約定是3萬元，但因為沒有跑成，所以沒有拿到錢
09 (見109年偵字第5291號卷P96、97)、109年7月14日檢
10 察官偵訊筆錄中稱：魏和利他給我3萬元、(問：你的報酬
11 ?)每趟都是3萬元(見109年偵字第5291號卷P141、143
12)、於本院110年3月1日訊問程序中稱：除了被抓那次沒
13 有(取得報酬)，之前(5次)都有取得3萬元之報酬(見
14 110年度訴緝字第15號卷P51)、於本院110年3月18日下午
15 3時30分準備程序中稱：每次犯行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元
16 ，一共5次，共計15萬元(見110年度訴緝字第15號卷P106
17)各等語。是依照被告黃冠澍前開一貫之陳述，應以每次載
18 運犯行(不含被查獲之該次)犯罪所得3萬元計算犯罪所得
19 。是被告魏和利本件所犯如附表編號1、2、次編號4-1所
20 示等未被當場查獲之犯行中，如附表1-1編號1所示計該次
21 有2度載運犯行，犯罪所得應為6萬元，至編號2、3、次
22 編號4-1，各僅載運一次，犯罪所得均各3萬元，共5次總
23 計15萬元之犯罪所得，爰予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2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附表1-1次編
25 號4-2之犯行因當場為警查獲並扣得全部贓木，故此次犯行
26 無犯罪所得，自無宣告沒收或諭知追徵餘地，併予敘明。

27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8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黃冠澍，與同案被告阮高明、陳宗瑋、
29 顧時平、魏和利、阮庭非、黎孟雄、陳壽勝均明知3人以上
30 以實施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而具持續性或牟利
31 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規範禁止，竟為

圖不法利益，阮高明基於操縱、指揮盜伐國有林地主副產物
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08年7、8月起，邀集不詳越南
籍成年男子擔任盜伐國有林地貴重木之揸工，負責至拉拉山
砍伐、背運貴重木下山至車輛接運贓物地點，並邀集魏和利
擔任車手，載運擔任揸工之不詳越南籍成年男子至拉拉山大
溪事業區第32、33林班地盜伐國有林木，再載運上開揸工下
山；於同年8月間，阮高明再透過魏和利，邀集黃冠澍加入
，由黃冠澍擔任負責載運贓木下山並至收贓地點交付贓木之
車手，魏和利於載運揸工下山時，同時負責把風。魏和利、
黃冠澍則分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允諾加入上開以與
阮高明共犯加重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後變賣為宗旨，共組
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魏和利載人上山收取車資，
於載運揸工及贓木下山並交贓完成，則收取報酬並與黃冠澍
分成。陳宗瑋於同年9月起，基於相續操縱、指揮盜伐國有
林地主副產物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與阮高明共謀由陳宗瑋
擔任阮高明與買家間之仲介，陳宗瑋負責接受盜伐國有林地
貴重木之訂單（樹種、尺寸），再將訂單資訊告知阮高明，
由阮高明指揮旗下之揸工、車手、魏和利、黃冠澍至大溪事
業區第32林班地盜伐國有林地貴重木，於黃冠澍將阮高明盜
伐集團盜伐之貴重木載運下山後，阮高明則聯繫陳宗瑋，陳
宗瑋再聯繫買家掇客約定集合點後，由買家掇客帶路前往買
家指定處所交付贓木。於同年10月起，顧時平基於相續操縱
、指揮盜伐國有林地主副產物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與阮高
明、陳宗瑋共謀由陳宗瑋擔任阮高明之掇客，顧時平擔任買
家掇客，負責找尋買家、接買家所下之貴重木贓木訂單，再
透過陳宗瑋將訂單資訊（即樹種、尺寸）告知阮高明，由阮
高明告知其旗下之盜伐集團依照訂單之尺寸、樹種盜伐國有
林地貴重木，於黃冠澍將阮高明盜伐集團盜伐之貴重木載運
下山後，阮高明則聯繫陳宗瑋，陳宗瑋再聯繫顧時平約定集
合點後，由顧時平帶路前往買家指定處所交付贓木。陳宗瑋
及顧時平則從中分別抽取佣金獲利。阮庭非、黎孟雄、陳壽

勝則分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阮庭非、黎孟雄於同年12月間加入上開盜伐國有林地貴重木組織，擔任盜伐及背運國有林地貴重木之措工，陳壽勝則於109年2月間加入，擔任盜伐及背運國有林地貴重木之措工，因認被告黃冠澍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本文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刑事判例參照）；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刑事判例參照）；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刑事判例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定被告黃冠澍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一)犯罪事實二、三(一)所連載之證據，為其主要論據。然所謂「犯罪組織」，不僅須由3人以上組織，並須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等要件，而其中所謂「內部管理結構」，雖不以其成員是否須有固定服勤時間、是否得自由離職、有無內部懲處違抗命令者之規範或相關義務之幫規、入幫儀式、成員間職務分配或職務名稱等為其要件，亦不以其有一定之組織形式或組織名稱為必要

，而得以幫派之名稱或公司之型態成立，惟仍須有上下服從關係，亦即其組織內部須有主持人或首領與幫派層級之分，有階級領導，下屬須服從主持人或首領之命令行事，其主持或首領者係依上下階層領導之關係，聚集多眾為其組織成員，而以慣行暴力犯罪為宗旨或由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者，始該當所謂「犯罪組織」，藉以顯示犯罪組織之內部層級管理特性，以別於一般共犯或結夥犯之組成，而此係因此類犯罪組織成員間雖有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者等區分，然係以組織型態從事犯罪，其內部結構階層化，並有嚴密控制關係，甚至係以企業化方式進行相關犯罪，其所造成之危害、對社會之衝擊及對民主制度之威脅，遠甚於一般非組織性犯罪之故。從而，如依個案事實，無從認定其相關行為人內部間係由3人以上所組織，或無從認定其等內部間有上下服從關係，並無所謂主持人或首領與幫派層級之分，而無階級領導，即下屬須服從主持人或首領之命令行事，其主持或首領者係依上下階層領導之關係，聚集多眾為其組織成員，而以慣行暴力犯罪為宗旨或由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者，即與前揭「內部管理結構」或「犯罪組織」之要件不符，難認各該行為人係屬犯罪組織之成員，自無從遽課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或同條項後段之罪責。又而所謂結構性組織，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之規定，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本件被告黃冠澍係偶然經由同案被告阮高明之牽線始為本次犯行，並無證據可認渠先前已共同為相類似犯行，且森林法案件中，因木材往往生長於人煙罕至或動力交通工具難以抵達之深山，又價格高昂、奇貨可居，除引起多數人馬覬覦外，犯罪者更須迅速將竊取之木材自深山以人力方式背出，再由動力交通工具載運至特定處所，此類犯罪往往具有時間之急迫性，必須在短時間內糾集挑夫、司機，方能完成犯罪，顯見被告黃冠澍係為立即實施犯罪而在同案被告阮高明牽線下與其他同案被告臨時組成，並非所謂「結構性組織」甚明。

01 (四)另查公訴意旨除各相關同案被告及林管處人員之供述外，固
02 尚提出①交通部公路總局函暨函附ETC紀錄、車行紀錄與分
03 析，證明被告阮高明、魏和利、黃冠澍有於起訴書附表編號
04 1至5（即本判決附表1-1編號1、2、3、次編號4-1）
05 所示至拉拉山載運捎工上下山、臺灣扁柏下山並與被告陳宗
06 瑋、顧時平前往雲林、嘉義交贓地點交付贓木之事實。提出
07 ②手機通聯紀錄與分析，證明被告阮庭非、黎孟雄、陳壽勝
08 有受被告阮高明之指示，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5所示至拉
09 拉山竊取遭盜伐之臺灣扁柏背運至車輛接運贓物地點，將臺
10 灣扁柏搬運上車，由被告黃冠澍載運下山之事實。提出③通
11 訊監察錄音光碟及譯文，證明被告黃冠澍知悉被告阮高明從
12 事盜伐或竊取國有林地貴重木臺灣扁柏不法之事實。然此部
13 分證據之內容，係分別佐證相關同案被告其等各次違反森林
14 法犯行之參與人等、聯繫犯案細節，惟對於公訴意旨所指「
15 犯罪組織」，如何證明被告黃冠澍係屬成員，該所謂「犯罪
16 組織」是否已存在相當之期間、內部管理組織、分工聽令方
17 式、報酬分派比例等細節，即是否為具持續性、牟利性、暴
18 力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公訴意旨尚未能使本院達成毫無
19 合理懷疑之確信，尚難認定被告黃冠澍涉犯本案森林法，係
20 操作一非隨意組成、具有相當結構、持續性、牟利性、暴力
21 性之犯罪組織而為。自無從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22 項本文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相繩被告黃冠澍。

23 (五)末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該段末3行固記載被告
24 黃冠澍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本文後段之參與
25 犯罪組織罪嫌。且於同欄四、第1至17行引敘最高法院107
26 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900號等判決意旨
27 ，似認被告黃冠澍所犯前開罪名，應與另起訴之違反森林法
28 罪名成立想像競合犯之一罪。惟又於其下5.敘述被告黃冠澍
29 涉犯本件森林法犯行非渠參與盜伐獲竊取國有林地貴重木組
30 織後，第一次違犯森林法罪行，而應與渠所各犯之森林法犯
31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等語。然查，本件並

01 無任何證據可證即便上揭被告黃冠澍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
02 而其所各犯之違反森林法犯行並非參與起訴書所謂「盜伐國
03 有林地貴重木組織後」後第一次違犯森林法之罪行，起訴書
04 所認二者應分論併罰顯乏依據。惟蒞庭之檢察官嗣後於109
05 年12月21日提出109年度蒞字第21726號補充理由書，更正
06 為認起訴之被告黃冠澍所犯上開違反組織犯罪條例之罪，與
07 經本院認定有罪之被告黃冠澍首次違犯森林法之犯行有想像
08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即被告黃冠澍就附表1-1編號1
09 ）。

10 (六)是依檢察一體之原則，及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黃冠澍自不構
11 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本文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12 罪，本應就此部分為被告黃冠澍無罪之諭知，惟蒞庭之公訴
13 人檢察官既已於補充理由書中認被告黃冠澍此部分之犯行與
14 前開經本院認定為有罪之犯行部分，核屬想像競合之裁判上
15 一罪關係，仍為同一案件，依審判不可分之原則，爰不另為
16 無罪之諭知。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8 項前段，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6款、第3項
19 、第5項、第6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62條前段、第42條
20 第3項、第5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38條之1第1
21 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提起公訴暨移送併辦，檢察官高玉奇到庭執
23 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25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江德民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吳怡靜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3 森林法第52條：

04 犯第50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

06 一、於保安林犯之。

07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08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09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10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11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
12 。

13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14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
15 物品之製造。

16 前項未遂犯罰之。

17 第1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贓額
18 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金。

19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
20 公告之樹種。

21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2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3 第50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
24 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
25 ，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
26 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附表 1-1

編號		指工	指工上山竊取遭盜伐林木指運期間	載運指工上山司機	福森農場載運贓木時間	載運指工下山司機或前導車	載運木頭司機	竊取盜伐主嫌	交贓司機	媒介		收贓時間	收贓地址	故買之買家	木頭種類	體積、數量/山價(新臺幣)
										賣家	買家					
1	1-1 (即	阮庭非、黎孟	108年12月27	魏和利	108 年12月27 日3	魏和利	黃冠澍	阮高明	魏和利、黃冠	陳宗瑋	顧時平	108年12月○○○鎮○○段52	雲林縣虎尾	張志騰	扁柏	長方體13個/18,66

(續上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	雄	日前		時25分許至3時33分許				謝			日7時55分至8時7分許	8地號			8元
	1-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109年1月1日3時3分許至3時17分許					陳宗瑋	顧時平	109年1月1日8時36分至9時4分許	嘉義市盧厝16號、16之2附1 (立吉家具行)	李玠興	扁柏	八角磚、長方體各11個/252,736元
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阮庭非、黎孟雄	109年1月13日前	魏和利	109年1月13日2時13分許至2時22分許	魏和利	黃冠澍	阮高明	魏和利、黃冠澍	陳宗瑋	顧時平	109年1月13日7時11分至7時54分	嘉義縣水上鄉外溪洲129號	李玠興	扁柏	八角磚、長方體各11個/252,736元
3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阮庭非	109年1月20日前	不詳	109年1月20日3時6分許至3時10分許	不詳	黃冠澍	阮高明	黃冠澍	陳宗瑋	顧時平	109年1月20日8時39分至9時47分	嘉義市盧厝16號、16之2附1 (立吉家具行)	李玠興	扁柏	八角磚、長方體各11個/252,736元
4	4-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阮庭非、陳壽勝	109年2月3日前	魏和利	109年2月3日3時52分許至3時58分許	魏和利	黃冠澍	阮高明	魏和利、黃冠澍	顧時平		109年2月3日7時55分至8時5分	雲林縣虎尾鎮尾園10號	黃勝場	扁柏	八角磚、長方體各7個/160,832元
										顧時平		109年2月3日8時37分至9時26分	嘉義縣水上鄉外溪洲129號	李玠興	柏	八角磚、長方體各2個/45,952元
	4-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				109年2月8日3時51分許至3時56分許					顧時平 (因被查獲而未遂)	被查獲	無	無	無	扁柏	長方體10塊、八角磚11塊 (共計21塊, 總重745公斤, 材積0.897立方公尺)/322,245元

附表 1-2 (供述證據)

被告	供述證據	
黃冠澍	黃冠澍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見109年偵字第5291號卷P15-18、P95-98、P139-143、P165-167、P173-174、P187-190、109年偵字第19117號卷(一)P77-83、109年偵字第22423號卷P103-107、109年偵字第28487號卷P47-52、110年度訴緝字第15號卷P50、51、105、159)	
	共同被告	筆錄頁次/〔證述之犯罪日期(以起訴書附表所載收贓時間區分)〕
	阮高明	109年8月20日警詢筆錄 (見109年偵字第19117號卷(二)P233-237) ; 109年9月21日警詢筆錄 (見109年偵字第19117號卷(二)P263-266) ; 109年9月24日偵訊筆錄 (見109年偵字第19117號卷(二)P283-288)〔

(續上頁)

		2/3、2/8〕；109年9月28日偵訊筆錄(見109年偵字第19117號卷(二)P297-302)〔2/8〕；109年10月5日警詢筆錄(見109年偵字第19117號卷(二)P331-334)
	魏和利	109年6月25日警詢筆錄(1)(見109年偵字第19117號卷(一)P19-24)〔1/20、2/3、2/8〕；109年6月25日偵訊筆錄(見109年偵字第19117號卷(一)P219-224)〔2/8〕；109年7月6日警詢筆錄(見109年偵字第19117號卷(一)P283-286)；109年7月10日偵訊筆錄(見109年偵字第19117號卷(一)P303-311)〔2/3、2/8〕；109年7月16日偵訊筆錄(見109年偵字第19117號卷(一)P333-337)；109年9月29日警詢筆錄(見109年偵字第19117號卷(二)P311-313)
	陳宗瑋	109年9月16日訊問筆錄(見109年偵字第28487號卷P145-152)
	顧時平	109年10月13日偵訊筆錄(見109年偵字第22423號卷P253-258)〔2/8〕
	李玠興	109年7月15日警詢筆錄(見109年偵字第22424號卷P9-13)；109年7月30日警詢筆錄(見109年偵字第22424號卷P195-197)

附表 1-3 (非供述證據)

編號	犯罪事實 (以起訴書附表區分)	非供述證據
1	起訴書附表編號 1 至 5 (即本判決附表 1-1 編號 1 至次編號 4 -1)	① 保七總隊第五大隊阮高明森林法蒐證相片 32 張(見 109 年偵字第 5291 號卷 P193-208) ②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8 月 5 日總發字 0000000000 號函暨附件(ETC 紀錄)(見 109 年偵字第 19117 號卷(二)P21-200) ③ 電話號碼 0000000000 通聯記錄(見 109 年偵字第 22423 號卷 P116)

(續 上 頁)

		④保七總隊第五大隊蒐證相片11張(見109年偵字第22423號卷P119-124) ⑤黃冠澍載運贓木之時間(車行紀錄)(見109年偵字第22423號卷P235) 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ETC紀錄)(1616-HQ)(見109年他字第7016號卷P5-351) ⑦RAM-1729木頭車車行分析(109年偵字第30467號卷P11-63)
2	起訴書附表編號6 (即本判決附表1-1次編號4-2)	①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09年2月8日黃冠澍(見109年偵字第5291號卷P31-39) ②贓物認領保管單-109年2月8日黃文韡(見109年偵字第5291號卷P49) 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RAM-1729)(見109年偵字第5291號卷P51) ④保七總隊第五大隊查獲黃冠澍違反森林法、竊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通緝照片38張(109年偵字第5291號卷P53-89) ⑤保七總隊第五大隊阮高明森林法蒐證相片32張(見109年偵字第5291號卷P193-208) 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109年7月8日竹政字第1092212010號函暨附件(見109年偵字第9577號卷(三)P271-281) ⑦森林被害告訴書-黃冠澍(見109年他字

(續 上 頁)

		第 2397 號 卷 P5) ⑧ 109 年 2 月 8 日 大 溪 事 業 區 33 林 班 查 獲 黃 冠 澍 違 反 森 林 法 案 見 扣 案 木 照 片 1 份 (見 109 年 他 字 第 2397 號 卷 P7-12) ⑨ 109 年 2 月 8 日 大 溪 事 業 區 33 林 班 違 反 森 林 法 案 件 查 獲 及 指 認 位 置 圖 3 張 (見 109 年 他 字 第 2397 號 卷 P13-17) ⑩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見 109 年 他 字 第 2397 號 卷 P19-20) ⑪ 國 有 林 林 產 物 價 金 查 定 書 (109 年 他 字 第 2397 號 卷 P21) ⑫ 林 產 物 價 金 查 定 表 (見 109 年 他 字 第 2397 號 卷 P23) ⑬ 林 務 局 新 竹 林 區 管 理 處 檢 尺 明 細 表 (見 109 年 他 字 第 2397 號 卷 P25) ⑭ 林 產 處 分 生 產 費 用 查 定 明 細 表 (見 109 年 他 字 第 2397 號 卷 P27-31) ⑮ 遠 通 電 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9 年 8 月 5 日 總 發 字 第 0000000000 號 函 暨 附 件 (ETC 紀 錄) (見 109 年 偵 字 第 19117 號 卷 (二) P21-200) ⑯ 黃 冠 澍 載 運 贓 木 之 時 間 (車 行 紀 錄) (見 109 年 偵 字 第 22423 號 卷 P235) ⑰ RAM-1729 木 頭 車 車 行 分 析 (109 年 偵 字 第 30467 號 卷 P11-63)
--	--	--

附表 2 (被 告 黃 冠 澍 主 文)

編 號	被 告	犯 罪 事 實	主 文
--------	-----	---------	-----

(續上頁)

1	黃冠澍	附表1-1 編號1	黃冠澍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拾柒萬捌仟伍佰壹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扣案如附表3 編號1 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黃冠澍	附表1-1 編號2	黃冠澍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拾參萬壹仟捌佰肆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扣案如附表3 編號1 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黃冠澍	附表1-1 編號3	黃冠澍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木，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拾參萬壹仟捌佰肆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扣案如附表3 編號1 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4	黃冠澍	附表1-1 編號4	黃冠澍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貳仟伍佰柒拾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扣案如附表3 編號1 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附表3 (沒收)

編號	扣案物物品 名稱	數量	所有人(持有 人)	應否沒收
1	手機(門號 0000000000)	1支	黃冠澍(由其 保管中)	是 (見109 偵 5291卷 P190 、110 年度 訴緝字第15 號卷 P158)
2	車號 RAM-1729號 租賃小客車 (含鑰匙)	1輛	黃冠澍	否 (已發還第 三人功祥有 限公司法 代理人魏明 達)

(續 上 頁)

3	扁柏 (共重 745 公 斤)	21塊	黃冠澍	否 (已發還林 務局)
4	甲基安非他 命 (毛重 0.60公克)	1包	黃冠澍	否 (與本案無 關)
5	安非他命吸 食器	1支	黃冠澍	否 (與本案無 關)